

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和2017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51、2017-057。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726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4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斯特

联系电话：010-6417334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402 室

特此公告。

北京美通互动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